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莊智欽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7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L764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10157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VAX7EW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勞動部函知本（111）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定自同年月18日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部分條文，本年1月18日修正發布之性工法施行細則第7條、第9條、第15條條文，以及性工法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之解釋等3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1541902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1/01/24 09:5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